

附件一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武功县日间照料中心中央厨房项目、YS-2025-815的（项目名称、项目编号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武功县日间照料中心中央厨房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企业为陕西弘晟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2041.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25.67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弘晟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29日

本项目属于建筑业

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若为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；详见附件二及附件三。